

C.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

14. 問：社會勞動時數如何計算？

答：

由執行機關(構)核實認證被告完成的勞務時數。以社會勞動人早上 9 點到場為例，服務至上午 12 時止，計 3 小時；午餐時間 1 小時後，如由下午 1 時起持續到下午 5 點結束，計 4 小時，服務 1 日共計為 7 小時。